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板補字第365號

03 原 告 陳家豐

04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
05 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2
06 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8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9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時 瑋 辰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